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45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冯 亮：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228 30610

住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天堂镇元头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0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新村村委竹刀塘的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养猪场占地面积1350平方米，主要养殖肉猪。项目总投资38万元，2021年1月8日投入使用，建有1座猪舍、仓库1座、尿液池1个、沼气池1个、化粪池1个、干粪发酵床1套，存栏776头仔猪，养殖过程中有猪粪、废气、废水产生。现场可闻到异味。检查时，产生的猪粪、尿液抽到发酵床处理，未见废水外排。经核实，你经营的养猪场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委托广东源泉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你经营的养猪场界外进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一级限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有2021年9月1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有2021年9月1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冯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 5、《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Q2109-T029)1份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恶臭气体、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记录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5日印发

---